



新北法服真便利 一起守護「妳」的權益



新北市政府法制局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報告人：

166位
法律諮詢律師



外聘義務律師分區服務

定期公布網路班表 由律師線上代換班

服務地點：新北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
服務時間：上午9時12時、下午2時至5時

月份	日期	星期	上午		下午	
2月	31	三	李弘仁	趙友賢	郭展璋	宋立文 陳昱名
	1	四	楊智全		王秉信	蔡皇其
	2	五	馬翠吟		陳永嚴	王君雄
	5	一	江凱堯		邱煒翔	蘇三榮 陳鴻儀
	6	二	徐人和		王緯貞	王振屹 陳慶鴻
	7	三	洪毓	戴嘉志	王奕淵	林日春 王友正
	15	四	王秉信		黃靖騰	王聰智
	16	五	蘭超群		林家慶	蘇美妃
	17	六	游家雯	邱陳律	廖宏文	陳仲豪
	19	一	陳奕仲		廖怡婷	李岳明 李玉海
	20	二	林育任		蔡皇其	趙政揚 陳仲豪
	21	三	黃千芸	胡皓清	謝政義	戴維余 胡志彬
	22	四	黃建樺		王可文	張明維
	23	五	黃程國		蘇美玲	周建才
	26	一	呂翊丞		廖家宏	陳柏璋 趙佑全
	27	二	林佳穎		吳聖平	王秉信 林如君
	29	四	陳昱名		黃柏豪	陳以儒
	1					莊馨雯

排班

建置諮詢律師Line群 提醒到班並宣達要事

博全
*此為提醒性質，如有出入請以代換班登記表為準
@廖宏文 (Attorney-at-law) @余美樺 @陳明煥律師 @繆璵 @龔英斌 @松淵 (自由自在) @Leon Wu @馬翠吟 @陳以儒律師 @李承志 @張勻 @萬 @王君雄 @唐德華 @游弘誠律師 Kevin @雲 @Lin En-Yu
各位律師大家好，明日1/26 (五) 有法律諮詢排班，請準時前往諮詢處所，如有代換班請填寫登記表，感謝大家的幫忙~~~

松淵 (自由自在)
博全
*此為提醒性質，如有出入請以代換班登記表為準 @廖宏文 (Attorne...



通知

仿照病例醫囑 建立電子化諮詢紀錄

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紀錄表(113年度)

登入 Google 即可儲存進度。瞭解詳情

* 表示必填問題

受理日期 *

MM DD YYYY

/ /

律師大名 *

您的回答

時段/

派駐單

紀錄

諮詢記錄數據即時反映 便利統計分析案件概況

律師諮詢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上午/基金會18	7	0	11	8	10	10	0	5
上午/市府17	11	7	3	15	8	9	8	6
上午/市府18(三)	0	7	0	0	0	0	8	0
下午/市府17	8	6	8	5	8	8	10	7
下午/市府18	12	5	13	12	8	8	12	10
下午/市府19	9	7	10	0	7	9	10	11
總計	47	32	45	40	41	44	48	39

律師諮詢	12月1日	12月4日	12月5日	12月6日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11日	12月12日
上午/基金會18	9	7	7	0	7	5	13	9
上午/市府17	7	10	9	8	8	6	10	11
上午/市府18(三)	0	0	0	8	0	0	0	0
下午/市府17	7	9	12	10	8	12	11	9
下午/市府18	13	11	7	8	7	10	11	14
下午/市府19	0	11	7	6	12	0	11	9
總計	36	48	42	40	42	33	56	52

看板	總數	男	女	民事	刑事	行政	其他	法扶分會	市府律師	繼承專案
	10668	4640	6028	7155	2811	183	519	1764	8904	274

表1 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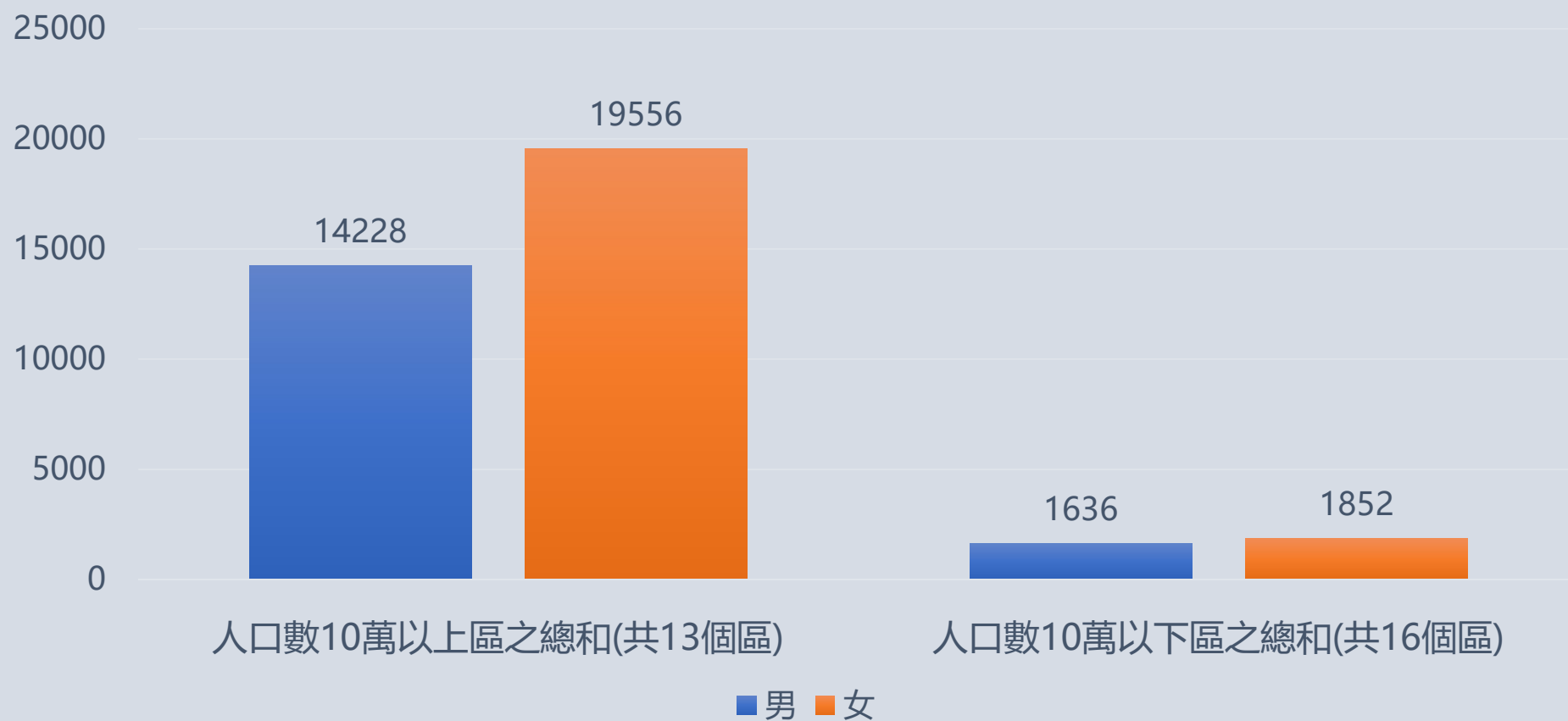
新北市法律服務概況

月份	合計	男	女	合計	民事	刑事	行政	其他	合計	債權
1月	550	246	304	550	393	122	5	30	393	157
2月	802	313	489	802	573	193	8	28	573	188
3月	1044	412	632	1044	710	270	29	35	710	240
4月	822	35							601	180
5月	998	45							643	190
6月	916	40							584	198
7月	923	40							608	232
8月	899	40							581	208

統計

行政流程線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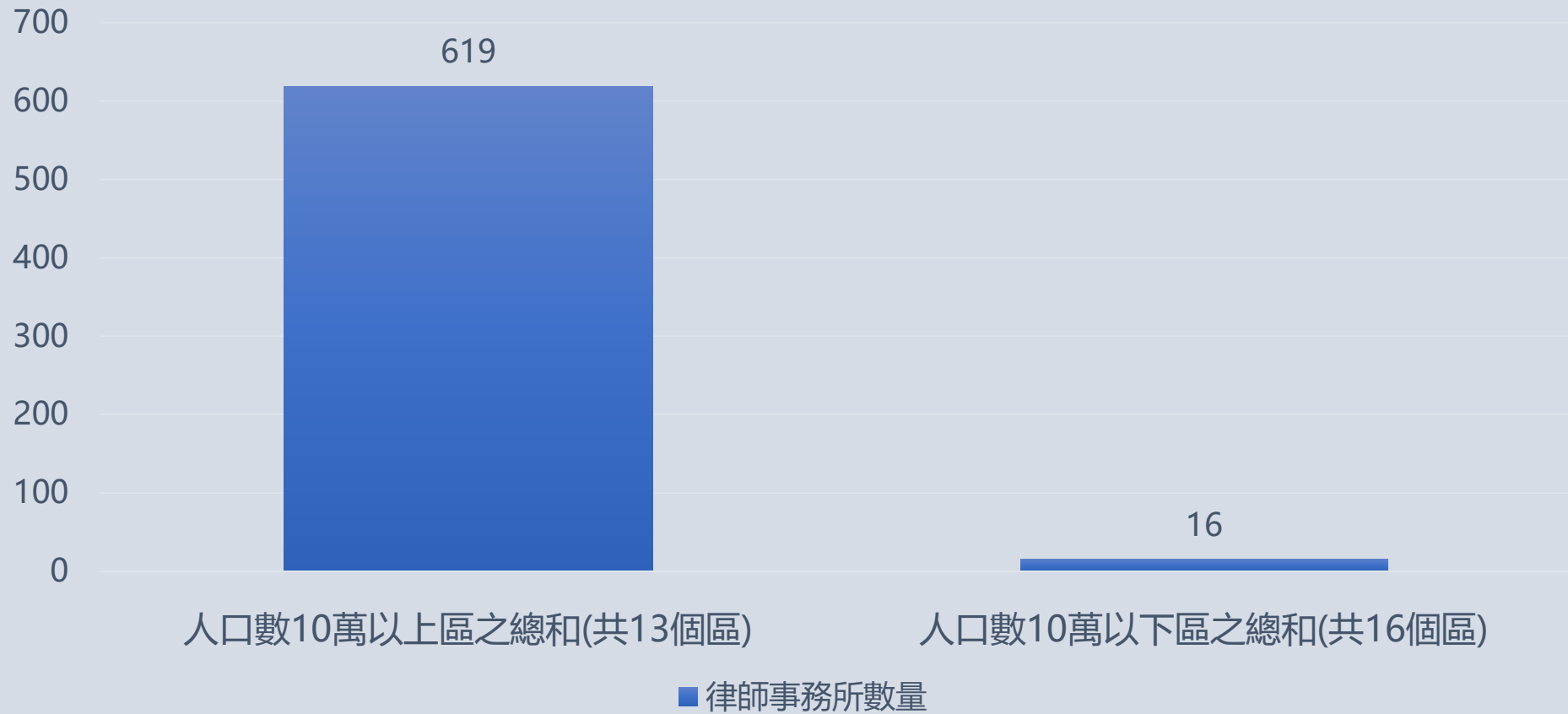
112年新北市政府法律諮詢件數



偏鄉地區法律諮詢提供次數偏少
女性對於法律諮詢需求顯高於男性

大數據分析

新北市境內律師事務所數量統計



偏鄉地區律師人數顯著少於都市地區

大數據分析



第十五條

1. 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CEDAW第33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婦女司法救助 - 司法可及性

妨礙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因素：

法院和準司法機構集中在主要城市而農村和偏遠地區則付之闕如、提起訴訟所需的時間和金錢、程序複雜.....。

重視偏鄉女性法律需求

CEDAW條文之適用

改善措施-法院合作視訊諮詢服務

以網路替代馬路



行政 x 司法
共同合作



改善措施-建構法律諮詢服務網

服務據點的普及化與服務律師的專業化



166位
法律諮詢律師

繼承專案
法律諮詢



退休
法官

與家事法庭退休法官 鄭麗燕 合作

每周服務 **126** 個時段
服務據點 **32** 個
服務 **29** 區公所

113年諮詢案件數共計**37,272**件



簡報完畢
敬請裁示